

## 八、其他材料

###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 的 河南省营商环境扫码入企监测管理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营商环境扫码入企监测管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清科慧盈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7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北京清科慧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4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中小企业的认定不仅以企业声明为依据，评审专家还要根据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进行核定。